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拟收购郝廷艳先生、杨兴志先生、胡奎先生等 182 名自然人持有的春瑞医化 60%股权，交易对方之一的杨兴志先生为公司原董事（于 2017 年 2 月离职），交易的利润承诺人之一潘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杨兴志先生和潘先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新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提名

鉴于潘敬坤志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并已生效，公司需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书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廷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

经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